附件1

# 知识产权类扶持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联系人** | **姓名** |  | **部门/职务** |  |
| **电话** |  | **邮箱**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2019年** |  | **研发投入****（万元）** | **2019年** |  |
| **2020年** |  | **2020年** |  |
| **2021年** |  | **2021年** |  |
| **利润总额****（万元）** | **2019年** |  | **纳税额****（万元）** | **2019年** |  |
| **2020年** |  | **2020年** |  |
| **2021年** |  | **2021年** |  |
| **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  **项** | **参与国内标准制修订（国标、行标、地标）** |  **项** | **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 |  **项** |
| **企业标准制订** |  **项** | **获评企业标准领跑者** |  **项** | **通过深圳标准认证** |  **项** |
| **参与各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情况** |  |
| **国内专利授权数量** |  **件** | **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  **件** | **国内商标数量** |  **件** |
| **PCT专利申请数量** |  **件** | **软件著作权数量** |  **件** | **国际商标数量** |  **件** |
| **单位简介：（不超过1000字，含成立时间，员工概况，主要产品/服务，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技术与品牌的优势、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或社会影响力等）** |
| **填写区级及以上政府荣誉：（请详细列明所获市级以上政府颁发的荣誉，包含荣誉名称、获荣誉时间、批准机构等相关内容）** |
| **序号** | **荣誉名称** | **授奖单位** | **获得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申报项目概述：（填写申报项目详情、证书编号、获奖（证）时间/实施时间、批准机构等内容）** |
| **请仔细阅读各个项目的申报条件，填写有关内容，在申报项目方框**□**打勾，并提前准备申报材料（可提供就在方框**□**打勾）。如有其它情况，可在上一栏“申报项目概述”中写明。** |
| **项目** | **申报材料** | **备注** |
|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 | 中国专利奖 | □金奖□银奖□优秀奖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如奖励证书、授奖公示、获深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资助相关证明等。□信用报告。 | 1.所获奖项时间为上一年。2.获奖项目应以第一顺序获奖主体申请奖励。 |
| 广东专利奖 | □金奖□银奖□优秀奖 |
| 深圳市专利奖 | □深圳市专利奖 |
| 商标 | □中国商标金奖 |
| 版权 | □中国版权金奖 |
| 国家知识产权企业 | □优势企业□示范企业 |
| 深圳市知识产权企业 | □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 |
| 国家地理标志 | □专用标志使用权 |
| 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奖项 | □金奖□银奖□优秀奖 |
| 深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 □深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配套奖励 |
| **知识产权运用水平提升** | □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上一年度实际支出成本： 万元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材料。□获批成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有关文件。□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相关情况介绍。□工作机制文件。□办公场地情况、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管理团队、专业人才信息。□年度工作报告。□信用报告。 | 1.获国家、省、市批复、立项或授牌。2.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已正式运营，且获国家、省、市批复、立项或授牌时间为上一年，有稳定的工作场所，配备管理团队，工作机制完备。 |
| □专利开放许可平台上一年度实际支出成本： 万元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材料。□参与国家、省、市试点相关文件。□专利开放许可平台相关情况介绍。□工作机制文件。□管理团队、专业人才信息，例如：人员名册、聘用关系证明（如纳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年度工作报告，例如平台运行情况、对接活动情况、宣传推广情况及成效证明材料。□上年度专利开放许可平台相关费用情况说明。□信用报告。 | 1.参与国家、省、市试点相关文件。2.专利开放许可平台已上线运行，且完成时间为上一年，采取或参照开放许可方式，建设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平台。3.本项目属于评审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际支出贷款利息： 万元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材料。□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相关文件。□银行出具的贷款合同、已完成还本付息的凭证、实际支付利息的清单式情况说明等证明材料。□同一笔贷款未在其他政府部门申请过银行贷款贴息贴补承诺书。□信用报告。 | 1.申请单位通过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版权）质押方式申请银行贷款，并在上一年还清贷款本息。2.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只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部分，组合贷款中无法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不予资助。3.同一笔贷款未在其他政府部门申请过银行贷款贴息贴补。 |
| □专利导航上一年度实际支出成本： 万元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材料。□项目导航报告等成果材料。□项目成果对外发布佐证材料及相关运用成效情况材料。□所导航产业已被列入光明区或上级政府重点规划产业的佐证材料。□上年度专利导航项目相关费用情况说明。□导航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导航项目资助承诺书。□信用报告。 | 1.申请单位项目完成时间或立项时间为上一年；2.导航项目成果已对外进行发布及应用，同意后续向社会公众分享项目相关成果；3.所导航产业已被列入光明区或上级政府重点规划可以优先资助。4.本项目属于评审类项目。同一申请单位每年限报一项，同一导航项目不重复资助，导航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导航项目资助。 |
|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上一年度实际支出成本： 万元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材料。□联盟成立文件及备案材料。□联盟章程。□联盟符合光明区及以上政府重点规划支持的相关证明材料。□办公场地情况、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专职工作人员信息，例如：人员名册、聘用关系证明（如纳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联盟成员单位拥有知识产权（含专利、商标、著作权等，下同）数量、清单、年度增长情况。□联盟年度工作报告，例如：联盟开展了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专利池组建、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或知识产权预警分析、知识产权维权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依据《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指南》有关内容提交。□上一年度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运营相关费用情况说明。□信用报告。 | 1.本项目应由联盟的秘书单位或发起单位提出申请。2.联盟所属产业符合光明区及以上政府重点规划支持的产业。3.联盟已向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在光明区连续运作一年以上，有稳定的工作场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工作机制完备。4.联盟成员单位拥有知识产权（含专利、商标、著作权等，下同）数量合计需达到100件以上（含），且近2年持续增长。5.本项目属于评审类项目，累计申请不超过3次，近3年内未获得过本条资助，同一申请单位与专利导航项目、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专利开放许可平台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项目不可同时申请。 |
| **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 □承办国际国内重大知识产权活动实际支出成本预计： 万元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材料。□会前备案函件和活动方案。□知识产权活动工作总结、输出成果（包括会议总结、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手册、海报、签到表、现场照片、新闻链接等）。 □承办国际国内重大知识产权活动相关费用情况说明及第三方机构依法出具的项目实际支出成本审计报告。□信用报告。 | 1.活动属于在光明区召开的国际国内重大知识产权活动，举办完成时间为上一年。2.活动主题应为国内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服务等方面内容，对提升我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及工作水平有积极作用。3.本项目属于评审类项目。 |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上一年度实际支出成本： 万元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材料。□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成立文件及备案材料，如有参加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的，需提供最近一次评价结果相关材料。□工作机制文件。□办公场地情况、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专职工作人员信息，例如：人员名册、聘用关系证明（如纳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年度工作报告。例如：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宣传、研究、服务，为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检索、法律咨询、管理咨询、维权援助、争议解决、行业及企业知识产权状况分析等服务，建立争端解决服务机制，组织专家及工作人员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上一年度相关费用情况说明及第三方机构依法出具的实际支出成本审计报告。□信用报告。 | 1. 申请单位是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商会等单位。2.在光明区连续运作一年以上，有稳定的工作场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工作机制完备，且已向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3.本项目属于评审类项目，累计申请不超过3次，近3年内未获得过本条资助，同一申请单位与专利导航项目、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专利开放许可平台项目、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项目不可同时申请。 |
| 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 | □专利代理师 人□高级知识产权技术职称 人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材料。□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清单、取得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高级技术职称证书。□连续服务1年以上且仍在职的聘用关系证明（如纳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信用报告。 | 1.申报主体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企业。2.工作人员于上年度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或知识产权专业高级技术职称。3.工作人员在申报单位连续服务1年以上的且仍在职。 |
| 注：1.同一单位同类事项满足多项政策支持条件的，按“就高原则”只支持一项。如同时获得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同类事项的，按“就高原则”只支持一项。各级专利奖项目为同类事项，各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项目为同类事项。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资助。如发现重复申报，项目受理部门可直接取消该单位资助资格。3.由于《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措施暂未正式印发，**最终受理情况及资助金额以正式通知申报为准**。 |